



專利表格第 P3 號

申請增加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申請刪除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 | |
|---|--|
| 01 來檔編號 |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 |
| <p>02 (1) 如申請增加資料，請填寫有關專利根據已廢除的《專利權註冊條例》(第 42 章)註冊時的註冊編號</p> <p>(2) 如申請刪除資料，請填寫與是項申請有關的專利編號 (註 1)</p> |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編號</p> <hr/> |
| 03 提交是項申請是為： |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增加註冊紀錄上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刪除註冊紀錄上的資料</p>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p> |
| 04 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 |
| 中文姓名／名稱 | |
|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 |
| 地址 | |
| 05 申請刪除資料的人士的資料(如(1)申請增加資料；或(2)刪除資料是由專利所有人提交，則毋須填寫) | |
| 中文姓名／名稱 | |
|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 |
| 地址 | |

